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7/E7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新批發市場民署辦公室及化驗所裝修工程」項目於 2014 年在 PIDDA 預算中立項，計劃將十樓及十一樓設置辦公室及化驗所，工程預算為澳門幣玖仟萬圓整。期間因應新批發市場大樓交付使用的時間、年度預算的合理使用、實際設計時使用面積的減少等因素，至 2017 年時預算調整為澳門幣柒仟貳佰萬圓整。

2018 年，為更合理地安排工作，以及逐步減少租賃辦公空間，市政署計劃將八樓及九樓裝修為辦公室，將食品安全廳及部份在租賃地點工作的人員遷入新批發市場大樓辦公，一方面便捷食品安全廳與化驗所及批發市場的聯繫，使食安工作更有效率，另一方面亦可長遠節約開支，為減少租賃辦公室作準備。同時，為強化化驗所設施，以更好應對包括食品安全方面的檢驗需求，亦計劃加大化驗所設施的投入。故該項目，四個樓層的裝修費用，2019 年預計的總金額調整為澳門幣 1.61 億圓。

- 二、現時，化驗所及辦公室的十樓及十一樓裝修工程已進入最後施工階段，預計本年年中可竣工。而八樓及九樓辦公室的裝修工



程，本年亦有條件開展工程，市政署會嚴格遵守善用公帑原則，謹慎審核工程費用及控制施工時間，爭取於 2020 年完成整項工程。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 年 2 月 22 日